

2024年度湖北省五峰县G351公路灾害防治工程EPC总承包
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镀锌铁丝网物资采购

(招标编号: FA0000026233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024年度湖北省五峰县G351公路灾害防治工程EPC总承包
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镀锌铁丝网物资采购

(招标编号: **FA0000026233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8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55
第二卷.....	58
第五章供货要求.....	59
一、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9
二、 物资需求一览表.....	59
三、 质量标准.....	59
三、 验收标准.....	61
四、 相关服务要求.....	61
第三卷.....	6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 投标函.....	66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8
三、 授权委托书.....	69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0
五、 分项报价表.....	71
六、 资格审查资料.....	72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74
八、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75
十、 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77
十一、 信用承诺书.....	78
十二、 其他资料.....	80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4年度湖北省五峰县G351公路灾害防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 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镀锌铁丝网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度湖北省五峰县G351公路灾害防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 来自 项目业主（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项目所需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镀锌铁丝网（物资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

2.2 工程概况：本项目起点桩号位于仁和坪镇 K1451+000，终点桩号位于五峰镇 K1570+950，项目全长 119.95 公里，处治工点 16 处。主要工程数量为主动防护网 27702 平方米、覆盖式引导网 17862 平方米、清理危岩 8721 立方米、挡墙 1273.9 立方米、路面 5467.5 平方米、边沟 1034.1 立方米、锚杆框架 2450.08 立方米等。

2.3 招标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镀锌铁丝网。

2.4 数量：见后附清单

2.5 质量等级：满足 JT/T 1328-2020《边坡柔性防护网系统》标准要求

***1 主动网 APS-150/P、被动网 PPS-150/DB、帘式网 GPS-150/C、12 号镀锌铁丝网应满足《边坡柔性防护网系统》（JT/T1328-2020）、《铁路边坡柔性被动防护产品落实冲击试验方法与评价》（TB/T3449-2016）相应的评价标准，并进行抗顶破力试验、落实冲击试验，结构和材料型号应与检测报告一致。**

***2 应提交以下质量证明文件：（1）冲击检测报告、（2）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报告（需至少达到 1000h）、（3）柔性金属网抗顶破力检测报告、（4）柔性金属网抗拉强度检测报告、（5）原材料合格证（钢丝、钢丝绳、型钢等材料）。以上所有检测报告均需由第三方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报告真实性可查。**

***3 本合同内所有防护网及相关零配件均需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并具备过检质量要求。**

2.6 交货时间及地点：**2025 年 05 月 20 日**起交货至宜昌市五峰县 G351 国道各工点施工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若投标人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即可）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企业应拥有完整的“三标管理体系”认证，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显示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

3.3 财务能力要求：财务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资金保障能力，具有近三年内（2021、2022、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021至2023年均综合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履约信用要求：无不良履约记录、未列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和中国交建及下属单位企业黑名单的；近两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近三年内在中国交建项目无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竞标、围标、低价中标拒绝履约、与中国交建及下属单位或项目发生法律诉讼、诉前保全等情况；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不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同时，**要求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物资，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

4.3.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

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3.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3.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A座10层

邮 编： 710075

联 系 人： 侯女士

电 话： 029-88372096-1035

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mpm.ccccltd.cn>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129902095410603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A座10层 联系人：侯女士 电话：029-883720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无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度湖北省五峰县G351公路灾害防治工程EPC总承包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镀锌铁丝网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2024年度湖北省五峰县G351公路灾害防治工程EPC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业主，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施工中所需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镀锌铁丝网
1.3.2	交货期	交货期：236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年05月20日
1.3.3	使用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施工现场
1.3.4	质量标准	JT/T 1328-2020《边坡柔性防护网系统》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 间：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内发出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发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根据报名单位邮件或传真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发送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根据报名单位邮件或传真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发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确认的往来函件； 2、承诺招标文件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的方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3497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般计税法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递交截止时间：同本包件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 </u>元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 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u>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u> 账 号：<u>129902095410603</u>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函 ☐交建云商-“交建保”电子保函，联系人：刘菲菲（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210367856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其他：<u>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实时转账的方式，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接受其他方式交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必须在摘要或者转账汇款的描述中注明：**项目**采购投标保证金。</u> <u>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u> <u>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扫描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并发送到邮箱：4455655@qq.com，邮件主题格式为“单位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投标保证金。</u>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限定在近3年以内)或提供具备良好财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2、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根据成立时间出具相应年份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否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天内向招标人寄送纸质投标文件一套备案。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人签字（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广场A座10层 2024年度湖北省五峰县G351公路灾害防治工程EPC总承包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FA00000262331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至中交供应链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交供应链线上开标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执行中交供应链系统操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中交集团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至少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交供应链网站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在中交供应链系统投标开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物资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1.11.1 告知书

黑名单惩戒规定：对集团及公司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内的市场主体施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在全集团及公司、全业务领域实施全面禁入或者重点监管措施。

1.11.2 情形认定

依据不同失信事实及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将有关市场主体，分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情形认定具体如下：

（一）不廉洁行为

1. 贿赂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 向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3. 支付、报销应由公司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4. 利用资源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5. 为公司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为公司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 允许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 其他造成公司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处分、公司处罚的行为。
10.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二）不诚信行为

1. 围标、串标，哄抬价格。
2.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中选）。
3. 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5. 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停工、阻工等手段，恶意勒索、敲诈，以达到调增合同价格或获得补偿的目的。
6. 因违法违规或产品问题引发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 遭项目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
8. 捏造、歪曲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公司及所属单位恶意发起诉讼、仲裁。
9. 拒不听从工作人员劝导，恶意采取《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第26条中任一行为，且经核实其上访动机不良、诉求严重不合理不合法，属于“以闹求解决”获取不当利益的。

10.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其他情形

1. 被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行政机关生效文书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 上级或者其他单位有关公函认定存在不廉洁行为或者重大失信行为的。

5. 公司诚信廉洁共建共享合作单位提供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1.11.3 惩戒措施

被列入黑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1年、3年或永久禁入惩戒。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次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永久禁入。

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由使用单位给予约谈、警告和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可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设定整改有效期，整改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新的投标、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或者被三家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列入黑名单。

1.11.4 修复机制

对禁入或整改期限结束，并在期限内完成整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有关市场主体，可按程序完成信用修复。

1.11.5 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办法，投标人需提供信用承诺书，如下：

信用承诺书（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中交集团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中交集团、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中交集团、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 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信用承诺函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

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物资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物资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即时向投标人提示投标成功。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开标，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或开标留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或开标结束后统一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8.2 不再招标

按7.8.1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只有2家合格投标人时，对此2家进行开标和评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物资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 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 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即为评标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 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 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如*. **%	

3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10 分)	财务能力 (5 分)	近三年平均营业额满足 2000万元 得1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0.3分，最高加分不超过3分。参选单位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评委根据参与文件财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得0-1分。
		履约信誉 (5 分)	近三年内在大中型重点工程上无合同违约现象，得1分；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得2分。其中近三年有中交集团客户良好评价的，得2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40 分)	质量保证能力 (10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方案合理性、可靠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评分，根据提供资料完整性，较差得1-5分，一般得5-6分，良好得6-8分，优秀得8-10，得分区间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酌情扣分。
		生产组织能力 (20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生产能力综合评分。其主要人员结构、生产设备或场地及生产线条数满足要求，组织供应方案、协调配合、满足月度最大供应量的仓储能力、进度保证措施等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根据提供资料完整性，较差得1-10分，一般得10-14分，良好得14-18分，优秀得18-20，得分区间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酌情扣分。
		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给出的供应、运输、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较差得 1-5 分，一般得 5-6 分，良好得 6-8 分，优秀得 8-10，得分区间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酌情扣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50$，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和$E2$是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相差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1$，$E2=0.05$，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WX-CL-

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镀锌铁丝网物资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买方）：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罗 涛

乙方（供方、卖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及招标文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为准。

第二条 产品及合同价款

1.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1	被动柔性防护网	PPS-150/C	m ²	1000			
2	覆盖式帘式网	GPS-150/DB-A	m ²	16000			
3	主动防护网	APS-150/P	m ²	27000			
4	镀锌铁丝网	Φ 2.2、网格50mm	m ²	8000			
暂定数量增值税（元）							
暂定数量价税合价（即本合同价款）（元）							

2. 本合同采用价税分离的原则约定合同价款。

3. 暂定合同价款=Σ（清单各细目工程数量×清单各细目单价）*（1+增值税税率）。

（注：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增值税税率自动调整，暂定合同价款税合价同时自动调整。）

(1)合同价款均为暂定价款，实际合同价款以甲方最终结算确认的价款为准。

(2)单价：包含材料的出厂价、运输费、场外运输损耗、试验检测费、产品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保管费、供应过程的安全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3)合同数量均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材料质量合格且过磅或验尺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并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

4. 上述单价为 固定 单价。

(1)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中不做任何调整。

(2)浮动单价的浮动机制_____。

提示：以上两种单价取其一形式。

第三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方式：

本合同履约担保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一次性缴纳暂定合同价款 / %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截至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货物供货期结束且双方完成结算后 30 日。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标的产品的交付义务、附随义务并全部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双方在合同供货期结束且双方完成结算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费用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乙方违约责任中任一违约行为的。

(2) 因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三条合同终止履行中任一违约行为而致甲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的。

(3)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如有）。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供应。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 5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在当期材料结算款中扣缴补足，不足部分在下期结算中扣除，直至补齐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标准：按照 JT/T 1328-2020《边坡柔性防护网系统》 标准等 标准执行；技术标准：按照 以下 标准执行。

满足要求

*1 主动网 APS-150/P、被动网 PPS-150/DB、帘式网 GPS-150/C、12号镀锌铁丝网应满足《边坡柔性防护网系统》（JT/T1328-2020）、《铁路边坡柔性被动防护产品落实冲击试验方法与评价》（TB/T3449-2016）相应的评价标准，并进行抗顶破力试验、落实冲击试验，结构和材料型号应与检测报告一致。

*2 供应商应随材料提交以下质量证明文件：（1）冲击检测报告、（2）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报告（需至少达到 1000h）、（3）柔性金属网抗顶破力检测报告、（4）柔性金属网抗拉强度检测报告、（5）原材料合格证（钢丝、钢丝绳、型钢等材料）。以上所有检测报告均需由第三方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报告真实性可查。

*3 本合同内所有防护网及相关零配件均需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并具备过检质量要求。

若未约定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则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甲方要求中的最高等级标准执行。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标的的产品样品，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并单件产品样品不得低于两件。乙方人员对标的的产品样品进行签字确认后，标的的产品样品由甲方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标的的产品样品作为甲乙双方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之一。

2. 材料的主要技术指标必须在甲方或业主同意的权威试验机构进行试验，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或证书不全的产品，拒绝接收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在甲方指定日期内提供符

合合同约定合格的产品，同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验收、交付

（一）验收

1. 乙方在材料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车提交材料相应的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或质量合格证。

3. 材料数量以甲方 理论计数 等方式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4. 材料出厂前，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出厂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试验检验资料。当双方对材料的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时，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理：

(1) 甲方对到场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如发现材料技术指标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乙方重新供应符合技术指标标准的合格材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材料使用过程中，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修复、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乙方对材料质量存在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甲方或业主指定的权威试验检测机构鉴定。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抽检结果并不排除乙方承担该批次材料质量问题的责任。

（二）交付

1. 交付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 G351 国道各工点施工现场

2. 供货期间：暂定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终供货期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实际供货截止时间为准。

3. 甲方每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下一个月的材料月度需求数量计划和交付时间，乙方应按该计划要求将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向乙方发出材料月度需求数量计划和交付时间后，如有变更，应在该计划要求的供货时间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需求计划和供货时间。

5. 甲方因施工需要变更指定交付地点时，乙方不得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依据甲方通知要求组织供货。甲方出具变更通知应在指定交付日期 3 天前通知乙方。

6.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提供的材料月度需求计划数量和产品交付时间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在该计划要求的产品交付时间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将材料卸货甲方验收入库（经甲方指定材料员或项目负责人签字验收）视为对材料的交付。

8. 货物交付以双方书面指定的履约联络人签收记录为依据。

甲方履约联络人：杜磊 17392575287 乙方履约联络人：_____

9. 货物（包括附随单据、附件等）在交付甲方前所产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灭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合同约定的验收仅为产品到货后的初步验收，该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存在本身的质量缺陷或者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

第六条 运输、卸货

1. 由乙方组织运输工具将材料运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交货，同时乙方应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此引起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区域，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按照甲方现场人员指定的区域规范停车、等待卸货。

3. 乙方运输工具在材料运输及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对运输、装卸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对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安全等事故承担责任。

5.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结算、付款、税金

1. 结算：

(1)乙方办理结算人员必须是乙方书面授权委托人，乙方结算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应在甲方财务部、物资部留存备查。

(2)甲乙双方每月 25 日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 专用发票，中期结算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3)本合同无预付款。

2. 付款：

(1)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工程业主为建设方，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存在因业主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在业主因各种原因未能向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从而导致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相应材料款项时，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利息等事宜。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承诺 150 万元的暂不支付额度，当供货数额达到 150 万元之后，甲方开始支付货款，且在合同期内持续保持该暂不付款额度。在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 3 个月内，甲方返还乙方暂不支付款项，不计利息。乙方同意并接受本合同每一笔材料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和业主完成相应结算且业主已实际向甲方支付，再由甲方按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①银行转账、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

②采用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支付的，在票据有效期内，如乙方提前兑付，所产生的贴息、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所有应付款项，应直接付至本合同后附乙方银行账户，不得向乙方经办人或其他委托付款账户上支付。

(3)甲方在每次支付货款时，暂扣该期应付货款 2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未达到该合同要求的质量条件及国家标准相关规范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缴补足，不足部分在乙方下期结算款中扣缴补足，直至补齐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待所有货物供货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3. 税金：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其他税费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包括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2)当月对账结束后 5 日内，乙方应按实际供货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方可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3)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上述情况导致乙方结算或支付滞后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等事宜。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虚开、套开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结束后，如发生起诉、索赔等情形，导致甲方支付给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资金，乙方均应按照价外费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6)开票信息

甲方税务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1742837862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129902095410603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A 座 10 层
电 话	029-88372096

乙方税务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第八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乙方产品的包装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负责回收和处置。包装物费用如合同中没有

特殊说明，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乙方如果对回收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合同中明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2. 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每月及时同乙方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3. 满足乙方交付货物仓储地点。

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材料采购需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缓建、停建，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按乙方已交付合格的货物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提示：甲方权利义务条款可进行补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供货。

2. 无条件服从业主、监理、甲方的抽检，对材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应自费运出工地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承担自己雇佣的员工和运输车辆的安全责任，为相关人员和运输设备购买保险。

（提示：乙方权利义务条款可进行补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乙方承诺给予甲方18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0.1%的违约金（宽限期内不计违约金），累计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停止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工待料、工期延误、信誉评级等方面的损失，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或质量合格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货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货款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仍不能交付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货物，乙方应按本批次交付货物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甲方指定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所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会不定期抽查乙方交付的防护网材料，经甲方送检验证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自费对该批次货物立即进行清场外，还应承担甲方相关送检费用及已用于项目实体工程材料相应的甲方为此支出的安装费及拆除费，同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运输、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多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应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甲方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违反规定造成乙方受到处罚的，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主动或以不作为的方式擅自复制、保存、使用、泄露前述秘密、资料，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有关货物无法律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如因本工程发包方（业主或建设单位）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主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2. 若因本条上述全部款项（第 1 款至第 11 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经济责任，由于乙方未及时支付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垫付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可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提示：乙方违约责任可进行补充）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提供方同

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害第三方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出现下列任一行为，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提出终止全部合同的继续履行：

- (一) 债务已经履行；
- (二) 债务相互抵销；
- (三)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四) 债权人免除债务；
- (五)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六)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的联系信息及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信息	甲 方	乙 方
联系人姓名	杜磊	
身份证号	510723199206133671	
联系电话	13281187307	
送达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 广场 A 座 8 层	
电子邮箱	646950344@qq. com	

2. 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1)甲方和乙方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本条中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3)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若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6)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法人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工程项目政策性缓建、停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知情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暂时延迟或终止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或政策性缓建、停建导致合同延迟、终止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 逾期交货不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

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书、合同书以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列明的声明和承诺均是分别和独立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不得因本合同任何条款中可能包含的任何相反的意思表示而受到限制。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或将来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任何义务（包括单独的权利）或者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新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乙方委托外，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履行义务，乙方也不得将权利转让或者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

4. 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乙方不得就违约金或者违约损害向甲方提出主张，双方在办理每一期结算时视作已经一并将之前合同履行中违约责任和违约损失处理完毕。若每笔支付款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未主张逾期支付款利息的则视为对该利息的放弃。

5. 在严格按照约定程序和方式结算的情况下，实际结算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结算程序或流程进行变更、调整，双方实际办理结

算且甲方认可的，视作对合同有关约定的变更。

6.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第十八条 补充约定

合同附件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应盖乙方公章）

附件 2：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乙方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附件 5：其他需双方共同确认的资料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示：如签约栏单独成页或空白留存，请标注“此页无正文”或“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
合同物资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
上

述合同物资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供货要求；
- （6）分项报价表；
- （7）中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相关服务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物资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物资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帘式网	16000 平方米	2025. 5. 20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	GPS-150/C式帘式网、主材为钢材，表面为镀锌材质
2	主动防护网	28000 平方米	2025. 5. 20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	APS-150/P (D0/08/300 钢绳网、S0/2.2/50格栅网)，主材为钢材，表面为镀锌材质
3	被动防护网	1000 平方米	2025. 5. 20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	PPS-150/DB-A
4	镀锌铁丝网	2000平方米	2025. 5. 20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	Φ2.2、网格尺寸50mm

三、质量标准

提供的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镀锌铁丝网满足国标要求，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一般要求：

1、钢丝、钢丝绳及其制品的防腐性能应满足 JT/T1328-2020 中 5.1 条要求

2、钢铁制件的防腐性能应满足 GB/T13912 的要求，且应满足 JT/T1328-2020 中 5.1 条要求。

3、帘式网型号：GPS-150/C 主动防护网型号：APS-150、柔性金属网抗顶破力 $\geq$ 150KN。被动防护网型号：PPS-150、防护能级 1500KJ。

构件技术要求：

1、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由一层柔性金属网及一层双绞六边形网构成，其中柔性金属网可为钢丝绳网、环形网、方形网及格栅网，技术要求按（JT/T1328-2020）第 5.3.1-5.3.5 条规定执行。

2、柔性金属网应提供配套抗顶破力、抗拉强度检测报告，若采用环形网还应提供环链最小破断拉力检测报告、若采用钢丝绳应提供紧固件抗错动拉力和紧固件抗脱落拉力检测报告，网片的抗拉强度、抗顶破力、环链的最小破断力（环形网）应配足其配套系统的技术要求；被动防护网应通过 TB/T3449-2016《铁路边坡柔性被动防护产品落石冲击试验方法与评价》规定的方法和评价标准进行的落石冲击试验，并应达到易维修性等级。

3、消能装置技术要求（JT/T1328-2020）第 5.3.6 执行，消能装置的静力启动荷载、标称能量吸收能力和动力启动荷载应满足其配套的技术要求。

4、连接构件：卸扣应符合 GB/T25854 的要求，绳卡应符合 GB/T5976 的要求，连接构件防腐性能应满足 JT/T1328-2020 中 5.1.2 条要求。

5、钢柱构件用型钢应符合 GB/T11263 的规定，钢丝绳应符合 GB/T20118 的规定。

6、低强度格栅网和双绞六边网编织所用钢丝应符合 YB/T4221 的规定；环形网、方形网和高强度钢丝格栅网所用钢丝应符合 YB/T5343 的规定。

7. 应满足《边坡柔性防护网系统》JT/T1328-2020 以及《铁路边坡柔性被动防护产品落石冲击试验方法与评价》TB/T3449-2016 规范中规定的主被动安全网技术要求，并进行抗顶破力试验、落石冲击试验，结构和材料型号应与检测报告一致。

28. 提供以下质量证明文件：（1）冲击检测报告、（2）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报告（须至少达到 1000h）、（3）柔性金属网抗顶破力检测报告、（4）柔性金属网抗拉强度检测报告、（5）原材料合格证（钢丝、钢丝绳、型钢等材料）。以上所有检测报告均需由第三方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4 年。

三、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四、相关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出供货需求供货。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度湖北省五峰县G351公路灾害防治工程EPC总承包
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镀锌铁丝网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 八、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 九、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十、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十一、信用承诺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物资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信用承诺函；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主动网、被动网、帘式网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

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备注
1	帘式网	m ²	16000			GPS-150/DB-A 式帘式网、主 材为钢材，表 面为镀锌材质
2	主动防护网	m ²	28000			APS- 150/P (D0/08/3 00钢绳网、 S0/2.2/50格栅 网)，主材为钢 材，表面为镀 锌材质
3	被动防护网	m ²	1000			PPS-150/C
4	镀锌铁丝网	m ²	2000			Φ2.2、网格尺 寸50mm
	暂定数量不含税合计（元）					
	暂定数量增值税（元）					税率 13%
	暂定数量价税合价(即本合同价款)（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物资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物资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物资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物资（非定制物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名称及概况:

企业名称: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成立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值:

法定代表人姓名:

近 3 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 话:

电子邮件: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实收资本证明文件。

八、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一	投标物资	最大月生产能力/供应能力	备注
	主动防护网		
二	投标物资	已签合同月供应数量	
	主动防护网		
三	投标物资	剩余月生产能力/供应能力	
	主动防护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

投标人如具备企业运输资质，具备自行运输能力或具有长期合作运输公司，须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提供运输合作协议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吉林地区设置有办事处且售后团队配置较为齐全，并提供支撑文件的。

十、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十一、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中交集团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中交集团、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中交集团、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